

瑶民生办〔2024〕1号

瑶海区民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2024年实施50项民生实事的通知

各街镇、龙岗片区，区有关单位：

根据省市统一部署，经区政府同意，现将《瑶海区2024年50项民生实事》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一、提高政治站位。办好民生实事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生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的具体行动，是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的务实举措。省、市、区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民生工作，强调要办好民生实事，加快补齐民生短板。各单位要提升站位，把民生实事摆在重要位置，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周密部署安排，精心组织实施，确保各项民生实事高质量完成，着力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以更大力度、更实举措、更强担当，把惠民生、暖民心、顺民意的工作做到群众心坎上，努力让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民生实事工作纳入区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

二、抓好统筹协调。各项民生实事牵头单位要抓好行业领域

内工作统筹，责任落实到位，任务分解到位。明确责任单、时间表和路线图，要细化完善具体实施方案，优化实施路径，清单化、闭环式推进。要加强对口指导培训，深入基层一线，及时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要抓实项目建设，突出项目调度和过程管控，强化协调督促，加强督查检查，确保项目取得成效。配合部门要对照责任分工，各司其职、积极作为，主动支持、靠前服务，形成工作合力。

三、保障资金投入。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积极筹措资金，把资金用在刀刃上。加强资金监管，加快项目执行和资金支出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优化资源配置，项目布局时充分考虑服务半径、受益人口、年龄结构、实际需求等因素，确保资金有效投入。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坚持有为政府与有效市场相结合，努力形成多元化供给格局。

四、坚持监督问效。通过上门入户走访，组织问卷调查，充分征求群众意见。注重与“民声呼应”平台衔接，及时反映社情民意。项目进展、成效及时公开公示，接受群众监督、评价。加强对财政资金和项目的绩效评价，民生实事项目均需开展绩效自评，落实跟踪问效，抽取部分项目开展重点评价。加强与人大、政协联系对接，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视察调研，发挥人大、政协依法监督、民主监督作用，不断促进民生实事提质增效。

五、强化宣传引导。各单位要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宣传民生实事，把政策解读给群众，把成效展现给群众，使群众方便获得政策信息，全面知晓政策内容，公平享受政策红利。注重选树典型，及时复制推广，不断总结经验，运用线上线下各种渠道，全

方位、多角度宣传，引导全社会关心、支持、监督民生实事，推动民生实事落到实处，切实提升群众知晓率和满意度。

- 附件：1.瑶海区 2024 年 50 项民生实事
2.瑶海区 2024 年 50 项民生实事推进措施

瑶海区民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24 日

附件 1

瑶海区 2024 年 50 项民生实事

一、促进就业（2 项）

（1）促进重点群体稳定就业，新增城镇就业 1.15 万人左右，“三公里”充分就业社区数量达到城市社区的 75%。（牵头单位：区人社局）

（2）实施放心家政行动，培训家政服务人员 6900 人次，新增家政服务人员 3000 人。（牵头单位：区商务局）

二、社会保障（2 项）

（3）加强城乡低保人员和特困人员生活保障，规范确定和调整低保标准，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牵头单位：区民政局）

（4）实行企业职工退休一件事一次办理。（牵头单位：区人社局）

三、困难群体救助（12 项）

（5）开展困难职工帮扶救助，为困难职工提供生活救助、子女助学、医疗救助等不少于 45 人次。（牵头单位：区总工会）

（6）实施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为 856 名残疾人提供康复救助。（牵头单位：区残联）

（7）推动实现残疾人较高质量就业，为有需求的残疾人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 85 人（次）。实施“阳光家园计划”托养服务项目，开展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

不少于 600 人。（牵头单位：区残联）

（8）持续优化无障碍环境，为 255 户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牵头单位：区残联）

（9）大力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支持完成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不少于 6 户。（牵头单位：区民政局）

（10）加强困难大病患者救治，对符合条件的血友病、恶性肿瘤、心脏大血管疾病、再生障碍性贫血等重大疾病困难患者，在上级确定的目标任务内应救尽救（牵头单位：区民政局）

（11）强化残疾人福利保障，一、二级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不低于 277 元/月/人；三、四级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不低于 185 元/月/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不低于 277 元/月/人。（牵头单位：区民政局）

（12）做好困难群体法律援助工作，全区办理法律援助案件不少于 680 件，实现民事、行政法律援助应援尽援，刑事辩护案件法律援助全覆盖。（牵头单位：区司法局）

（13）强化困难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帮扶困难退役军人和军属烈属 68 人。（牵头单位：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4）完善社区“救急难”互助社运作机制，充分发挥社区“救急难”互助社作用。全区各社区均成立“救急难”互助社，实现每家互助社具备 3 万元的启动资金。（牵头单位：区民政局）

（15）分类资助低收入人口参加基本医保，低收入人口和脱贫人口参保率稳定在 99%以上，实现应保尽保；对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等个人自付合规

医疗费用分别按不低于 80%、75%、60%的比例给予救助，实现应救尽救。（牵头单位：区医保局）

（16）建立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十四五”期间全区按照上一年度人均消费性支出标准按比例适当增长，2024 年全区分散和集中养育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不低于 2420 元/月，基本实现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应保尽保。（牵头单位：区民政局）

四、教育惠民（3 项）

（17）实施“安心托幼”行动，稳步提升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 65%；全区新增托位 1196 个；20%的幼儿园开设 2—3 岁托班。（牵头单位：区教体局、区卫健委）

（18）积极做好学生资助工作，精准开展困难学生资助；实施高等教育阶段及中等职业教育残疾学生资助不少于 31 人次。（牵头单位：区教体局、区残联）

（19）实施老有所学行动，全区老年学校新增学习人数 0.69 万人左右，参与学习教育活动的老年人达到 4.56 万人左右，全区老年学校总数达到 80 个。（牵头单位：区委老干局）

五、卫生健康（2 项）

（20）实施健康口腔行动，持续扩大口腔医疗资源供给。加强儿童口腔疾病综合干预，局部涂氟和窝沟封闭项目分别覆盖 22%的适龄儿童。（牵头单位：区卫健委）

（21）实施出生缺陷防治提升行动，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率和新生儿听力障碍筛查率分别达到 98%以上和 95%以上。（牵头

单位：区卫健委)

六、环境保护（1项）

（22）深入推进餐饮油烟、噪声及恶臭异味扰民问题整治行动，群众“家门口”的生态环境问题得到有效整治。（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七、交通出行（1项）

（23）实施便民停车行动，新增城市停车泊位 1.265 万个，其中公共停车泊位 0.2586 万个。（牵头单位：区住建局）

八、文体服务（2项）

（24）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对文化和旅游市场消费实施补助。（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旅局）

（25）依托“15分钟阅读圈”建设，实施公共文化空间工程，建成 3 个公共文化空间。（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旅局）

九、城乡建设（7项）

（26）推进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新建公共充电桩 190 个以上。（牵头单位：区住建局）

（27）稳步推进城市危旧房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改造城市危旧房 746 间，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12 个。（牵头单位：区住建局）

（28）加强无物业住宅小区管理，推动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全覆盖。（牵头单位：区住建局）

（29）推进“难安置”问题专项治理，解决 6493 套房屋安置问题。（牵头单位：区住建局）

（30）实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不断提升供电保障能力，

供电可靠性从 99.9844%提高到 99.9850%。（牵头单位：合肥供电公司瑶海供电服务中心）

（31）巩固菜市整治和改造提升效果，形成文明菜市建设管理长效机制。（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32）加强对户外劳动者的关心关爱，打造 6 个全省示范性户外劳动者服务站点（工会驿站），推动工会驿站规范化运行。（牵头单位：区总工会）

十、公共安全（3 项）

（33）深入开展放心满意消费创建示范活动，新增放心满意消费示范单位 1 个、示范街区 1 个。（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34）严打电信网络诈骗，坚决遏制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牵头单位：瑶海公安分局）

（35）围绕重点民生食品，开展食品安全“你点我检”200 批次。（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十一、市级民生实事（2 项）

（36）实施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提升行动，培育 4 所社区家长学校，开展家庭教育指导者和工作者专业能力培训 30 人。（牵头单位：区妇联）

（37）实施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新增全民健身场所 30 个。（牵头单位：区教体局）

十二、瑶海区无任务（15 项）

分别为：支持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对公建公营敬老院补助、推进城乡公益性公墓新建改扩建或配套设施改造、推进长期护理

保险制度建设、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中小学教室光环境改造、农村地区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四好农村路”建设、“送戏进万村”活动、乡村振兴风电项目、新增保障性租赁住房、皖北地区群众喝上引调水工程和淮河以南地区农村供水保障提升工程、“惠民菜篮子”、培育“食安名坊”等，共 15 项。

附件：瑶海区 2024 年 50 项民生实事推进措施

附件 2

瑶海区 2024 年 50 项民生实事推进措施

一、促进就业（2 项）

（一）促进重点群体稳定就业，新增城镇就业 1.15 万人左右，“三公里”充分就业社区数量达到城市社区的 75%。（牵头单位：区人社局）

推进措施：

1.实施稳就业提质扩量服务“家门口”就业行动，以社区为载体，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失业人员及其他有就业意愿的劳动者尽快实现就业，力争 75%的城市社区达到“三公里”充分就业社区标准。

2.对认定的“三公里”充分就业社区，按照不低于 6000 元/年的标准给予奖补，主要用于社区就业创业服务及“三公里”就业圈宣传推广等。

（二）实施放心家政行动，培训家政服务人员 6900 人次，新增家政服务人员 3000 人。（牵头单位：区商务局）

推进措施：

1.实施家政服务员技能升级行动，组织家政服务企业、培训机构多渠道、多形式开展专业技能培训、岗前回炉培训和创业就业培训等，不断提升综合素质能力。

2.开展家政专场招聘和劳务对接活动，提供保洁、月嫂、护理

等岗位，对符合条件吸纳人员就业的家政服务企业，按规定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培训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等。

3.强化员工制企业培育，鼓励家政服务企业在我区注册设立总部，其社区直营店达5家门店以上的，在我区每新增一家门店给予管理团队3万元奖励，最高30万。

4.全面推进“一人一证（码）”，依托合肥家服平台为家政服务企业建立信用档案、为家政服务人员发放合肥市家政服务证，形成可查、可评、可追溯的信用体系。

二、社会保障（2项）

（三）加强城乡低保人员和特困人员生活保障，规范确定和调整低保标准，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牵头单位：区民政局）

推进措施：

1.根据合肥市2024年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列入年度预算，区级财政按比例予以补助。

2.将最低生活保障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动态调整执行情况纳入民政综合评估，确保专款专用，对弄虚作假、违反资金使用规定或挤占、挪用资金等情况追究责任。

（四）实行企业职工退休一件事一次办理。（牵头单位：区人社局）

推进措施：

1.进一步完善“企业职工退休一件事一次办”线下办理流程，针对符合辖区申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的参保人员，将基本养老金

待遇申领（含提前退休、退职）、退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申领、退休职工住房公积金提取服务等事项集成办理。

2.在省市人社部门统筹安排下，积极开展安徽政务服务网“企业职工退休一件事一次办”线上受理流程测试和应用，与线下受理并行，实现“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端受理、一次联办”。

3.引导我区退休职工选择退休联办事项，提高群众对人社服务的满意度。

三、困难群体救助（12项）

（五）开展困难职工帮扶救助，为困难职工提供生活救助、子女助学、医疗救助等不少于45人次。（牵头单位：区总工会）

推进措施：

1.建立健全基层工会摸底排查机制、区级工会主动发现机制、职工自主申报机制，根据家庭收入和刚性支出因素综合评估，分层建立困难职工档案，将符合条件的对象全部纳入救助范围，做到“应建尽建、应帮尽帮、动态管理”。

2.积极筹措困难职工帮扶资金，为困难职工提供生活救助、子女助学、医疗救助等不少于45人次。对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困难职工，生活救助按照不超过12个月城市低保标准确定，子女助学按不超过每生每年10个月城市低保标准确定，医疗救助按照不超过个人承担部分确定。

（六）实施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为856名残疾人提供康复救助。（牵头单位：区残联）

推进措施:

1.做好残疾儿童康复保障,为 286 名有康复需求的残疾儿童提供康复训练救助,听力、言语、肢体、智力和孤独症儿童补助标准按每人 1.8 万—2.1 万元实施,视力残疾儿童补助按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实施意见执行。

2.为 9 名残疾儿童适配假肢矫形器或其他辅助器具提供救助,其中:适配假肢矫形器的残疾儿童每人补助 5000 元,适配辅助器具的残疾儿童每人补助 1500 元,为有需求的持证残疾人适配基本型辅助器具给予补贴。

3.为 561 名困难精神残疾人提供药费补助,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1000 元。

(七) 推动实现残疾人较高质量就业,为有需求的残疾人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 85 人(次)。实施“阳光家园计划”托养服务项目,开展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不少于 600 人。(牵头单位:区残联)

推进措施:

1.指导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社会机构等,通过线下培训、“互联网+培训”等多种形式,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和农村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

2.严把培训质量,做到残疾人培训经费专款专用,培训合格的残疾人可享受培训补贴。

3.通过寄宿、日间照料或居家等多种形式,为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托养服务。

4.按照《合肥市政府购买残疾人托养服务实施方案》(合残联〔2021〕1号)、《关于调整部分惠残项目补贴标准的通知》(合残联〔2022〕10号)标准实施,所需资金由市、区两级财政按1:1比例分担。

(八)持续优化无障碍环境,为255户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牵头单位:区残联)

推进措施:

1.优先改造“一户多残”“以老养残”等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完善和规范设计、施工、验收等工作流程,增强改造的个性化、人性化水平,提升改造质量。

2.做好资金保障,按照户均资金6000元标准筹措。优先使用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全额补助(户均3500元),剩余资金由市、区两级按照1:1全额补助,区级按照改造任务资金额的3.5%安排涉及评估验收预算资金。

3.加强工作监管,严格资金管理,将相关工作纳入2024年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加大考评力度,提高改造绩效。

(九)大力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支持完成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不少于6户。(牵头单位:区民政局)

推进措施:

1.做好家庭适老化改造服务对象认定工作,高龄、失能、残疾的分散供养特困老年人和脱贫老年人家庭,均应纳入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服务对象。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将改造对象范围逐步扩大到城乡低保对象中的高龄、失能、留守、空巢、残疾

老年人家庭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

2.深入推进普惠养老城企联动专项行动，进一步完善养老服务资金补助政策，支持社会力量提供普惠性养老服务，加强普惠性养老机构综合监管。

（十）加强困难大病患者救治，对符合条件的血友病、恶性肿瘤、心脏大血管疾病、再生障碍性贫血等重大疾病困难患者，在上级确定的目标任务内应救尽救。（牵头单位：区民政局）

推进措施：

1.主动对接上级部门，重点掌握符合资助条件的困难大病患者基本情况和资助对象名单等信息，让救助尽可能覆盖需要资助的对象。

2.及时跟踪救助对象情况，做好项目监督和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对项目完成情况以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十一）强化残疾人福利保障，一、二级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不低于 277 元/月/人；三、四级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不低于 185 元/月/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不低于 277 元/月/人。（牵头单位：区民政局）

推进措施：

1.认真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进一步明确残疾人两项补贴范围，严格落实补贴标准及补贴申领程序，推动实现应补尽补。

2.将残疾人两项补贴所需资金统筹列入年度预算，确保补贴按月足额发放。

（十二）做好困难群体法律援助工作，全区办理法律援助案件不少于 680 件，实现民事、行政法律援助应援尽援，刑事辩护案件法律援助全覆盖。（牵头单位：区司法局）

推进措施:

1.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安徽省法律援助条例》等规定，高质量组织实施法律援助，定期调度法律援助民生实事推进情况，为受援人提供符合标准的法律援助服务。

2.重点保障特殊群体合法权益。持续开展“法援惠民生”系列活动，将进城务工人员、残疾人、老年人、青少年、妇女和军人军属、退役军人等作为法律援助重点服务对象，保障受援群众获得优质法律援助服务。

3.强化法律援助质量。严格落实法律援助案件从审查到归档各环节规范化，实现信息化全流程运用的高效性、完整性。严格执行服务规范要求，结案卷宗同步实行同行评估和受援人回访。常态化组织法律援助质量评估组进行评估交流。

（十三）强化困难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帮扶困难退役军人和军属烈属 68 人。（牵头单位：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推进措施:

1.充分发挥五级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作用，主动作为，因人施策，切实做到应帮尽帮、帮援及时。重点帮扶因遭遇临时性、突发性事件或大病重残导致生活陷入困境的退役军人和军属烈属。

2.根据帮扶援助对象的困难情形和程度、经济社会发展和救助

保障水平等因素，合理确定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标准。制定完善本级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资金使用办法（规定）。

3.按照“普惠加优待”原则，加强与民政、住建、医保等部门的沟通联系，在用好用足各项社会普惠政策的基础上，对困难退役军人实施精准帮扶，帮助其缓解实际困难。

（十四）完善社区“救急难”互助社运作机制，充分发挥社区“救急难”互助社作用。全区各社区均成立“救急难”互助社，实现每家互助社具备3万元的启动资金。（牵头单位：区民政局）

推进措施：

1.根据上级《关于推广村（社区）“救急难”互助社的指导意见》通知精神，部署全区全面推广社区“救急难”互助社，将社区“救急难”互助社规范登记为社会团体。

2.实现社区“救急难”互助社登记成立不少于3万元启动资金。

3.建立健全社区“救急难”互助社运作机制，规范资金筹集、组织居民互助、开展急难救助、严格监督管理等流程。指导全区各社区“救急难”互助社积极开展急难救助，及时解决困难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成为低保等政府救助的有益补充。

（十五）分类资助低收入人口参加基本医保，低收入人口和脱贫人口参保率稳定在99%以上，实现应保尽保；对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等个人自付合规医疗费用分别按不低于80%、75%、60%的比例给予救助，实现应救尽救。（牵头单位：区医保局）

推进措施：

1.严格落实低收入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分类资助政策，对特困人员全额资助，对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等按规定给予定额资助。

2.健全信息动态比对共享机制，协同开展常态化监测帮扶，确保低收入人口“应救尽救”。

3.依据低收入人口和脱贫人口参保率稳定在99%以上已纳入市对区医疗保障事业发展绩效考核的要求，区级采取点对点督导、不定期通报等方式，压紧压实属地责任。

（十六）建立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十四五”期间全区按照上一年度人均消费性支出标准按比例适当增长，2024年全区分散和集中养育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不低于2420元/月，基本实现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应保尽保。（牵头单位：区民政局）

推进措施：

1.完善困境儿童保障机制，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资金由省以上财政通过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予以适当补助，剩余资金按照相关文件由市、区财政保障。

2.加强资金的使用和监管，确保孤儿基本生活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按月按标准发放到位。加强信息系统管理，严格按照认定程序，及时核定新增对象、核减退出对象，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

四、教育惠民（3项）

（十七）实施“安心托幼”行动，稳步提升普惠性幼儿园覆盖

率，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 65%；全区新增托位 1196 个；20%的幼儿园开设 2—3 岁托班。（牵头单位：区教体局、区卫健委）

推进措施：

1.规范实施幼儿园开设托班工作。落实省市《关于做好幼儿园开设 2—3 岁托班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确保托班服务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

2.持续扩充公办学前教育资源。实施学前教育促进工程。抓住人口变化机遇，优化办园结构，所有新建小区配套幼儿园全部办成公办幼儿园，对目前由民办园使用的国有、集体资产分批次采取政府回收、购买、租赁等方式，将其转变为公办性质幼儿园。

3.合理规划布局与常住人口规模相适应的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并将其纳入社区配套用房统筹规划建设。完善以多元为导向的市场参与格局，大力发展公办、普惠型为主的婴幼儿社会化照护体系，鼓励支持用人单位、大型园区开展托育服务，增加托育服务供给。

4.落实省市《关于做好延时服务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规范延时服务时间、内容、流程及安全管理等措施，保障延时服务时间，提升延时服务质量。

（十八）积极做好学生资助工作，精准开展困难学生资助；实施高等教育阶段及中等职业教育残疾学生资助不少于 31 人次。

（牵头单位：区教体局、区残联）

推进措施：

1.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全区各校学生资助工作，建立健全工作机

制，明确责任和分工，确保各项资助政策全面落实到位。及时足额落实配套资助资金，为学生资助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2.开展特殊困难群体数据比对，将通过各级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推送的特殊困难群体学生信息，及时纳入重点关注和保障范围。积极推进资助认定、资金发放工作信息化建设，保障资助人员认定更精准，资助资金发放更安全。

3.严格按照省市下达的任务数进行任务分解，多渠道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提高残疾人学生资助政策知晓度。

4.通过大数据以及教育系统数据筛查比对，及时掌握高等教育及中等职业教育残疾学生资助名单，做到应助尽助。

5.全区 2024 年高等教育阶段及中等职业教育残疾学生资助不少于 31 人次。

(十九)实施老有所学行动，全区老年学校新增学习人数 0.69 万人左右，参与学习教育活动的老年人达到 4.56 万人左右。(牵头单位：区委老干局)

推进措施：

1.以区老年大学为依托，推动老年教育资源向镇（街，片区）、社区和养老服务机构延伸，办好老百姓家门口的老年学校，全区参与学习教育活动的老年人数达到 4.56 万人左右。

2.落实省市《关于加快推进老年大学（学校）建设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持续推进老年教育机构标准化建设，完善“市、区、街、社区”四级老年教育办学网络。政府举办的老年教育机构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3.面向高校毕业生招聘老年学校（大学）工作人员，引导和鼓励优秀高校毕业生从事老年教育工作，依托市县两级老年大学、老年开放大学开展老年教育教师和管理人员培训，加快培养符合老年学校办学需要的高素质师资队伍。

五、卫生健康（2项）

（二十）实施健康口腔行动，持续扩大口腔医疗资源供给。加强儿童口腔疾病综合干预，局部涂氟和窝沟封闭项目分别覆盖22%的适龄儿童。（牵头单位：区卫健委）

推进措施：

1.提升儿童友好公共服务水平，继续实施儿童口腔疾病综合干预项目，为4933名6—9岁学龄儿童开展免费第一恒磨牙窝沟封闭服务，为9372名3—6岁学龄前儿童开展免费局部涂氟服务。

3.依托市级口腔医疗质量控制中心开展基层口腔医护人员专业技术培训不少于20人。

（二十一）实施出生缺陷防治提升行动，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率和新生儿听力障碍筛查率分别达到98%以上和95%以上。

（牵头单位：区卫健委）

推进措施：

1.实施出生缺陷防治提升行动，推进三级出生缺陷防治服务。不断完善新生儿遗传代谢病和新生儿听力筛查信息管理网络；在科学研究的基础上，结合地域特性，逐步扩大新生儿疾病筛查病种；建立健全新生儿疾病筛查、阳性病例召回、诊断、治疗、随访和保健管理的一体化服务模式。

2.开展 0—6 岁儿童残疾筛查、诊断和康复工作。继续实施出生缺陷干预救助项目。

3.免费提供 29 种新生儿遗传代谢病和新生儿听力筛查服务。苯丙酮尿症、先天性甲状腺功能减低症和听力筛查资金由中央和省级财政按照每个新生儿 78 元的标准（苯丙酮尿症初筛 20 元、先天性甲状腺功能减低症初筛 28 元、听力初筛 30 元）补助，另外 27 种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资金由市级财政补助，不包括复筛和诊断费用等。

六、环境保护（1 项）

（二十二）深入推进餐饮油烟、噪声及恶臭异味扰民问题整治行动，群众“家门口”的生态环境问题得到有效整治。（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推进措施：

1.落实“两整治一提升”专项行动，推进 2024 年群众投诉问题整改，力求已完成整改验收的问题稳定达到整改标准，正在整改的问题全面达到序时进度。健全餐饮油烟和噪声扰民问题整改责任体系和闭环处理机制，实现依法行政执行力和公信力明显提升，保持全年投诉举报数量同比下降趋势。

2.落实“整治恶臭异味扰民问题保障人民群众合法环境权益专项行动”，全面开展恶臭异味扰民问题整改，对能够立即整改的，精准制定措施，立行立改、务求实效；对不能立即整改的，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限期整改到位。查找制度规范漏洞和工作短板不足，针对性地完善制度规范和工作举措，健全完善长效工

作机制，有效治理群众“家门口”的恶臭异味扰民问题。

3.落实“道路扬尘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全面排查整治道路扬尘问题多发路段周边的建材加工企业、建筑和拆迁工地、混凝土搅拌站、散货码头、渣土收纳场等易产生扬尘的源头，强化运输车辆管理，加强路面保洁维护，进一步健全长效治理监管机制，提升道路扬尘治理管控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推动全区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七、交通出行（1项）

（二十三）实施便民停车行动，新增城市停车泊位 1.265 万个，其中公共停车泊位 0.2586 万个。（牵头单位：区住建局）

推进措施：

1.在停车设施普查的基础上，分析总结现状城市停车发展面临的问题及原因；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分区规划，明确规划年停车需求总量及各停车分区差异化停车需求；按照“适度满足基本车位、从严控制出行车位”的原则，统筹配置城市停车资源并确定公共停车场近期建设项目。

2.加大配建停车场和公共停车场建设力度，鼓励对老城区、学校、医院、商超、农贸市场等停车难区域的停车设施进行“改扩建”或“平改立”；对具备条件的城市广场、车站码头、公园绿地、学校操场、人防工程等依法依规新建或改建停车场；充分利用高架桥下、城市边角地、废弃厂房、短期内不具备供应条件的零星收储地块等资源建设公共停车场；结合老旧小区改造，改善老旧小区基本停车需求等。

3.鼓励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停车资源率先错时开放、实现共享、形成示范；在停车矛盾较大的商业区、居住区，推行“办公停车+社区停车”共享模式。

八、文体服务（2项）

（二十四）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对文化和旅游市场消费实施补助。（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旅局）

1.鼓励对文创产品、图书、旅游景区、星级饭店、等级民宿等文旅产品消费发放消费券，持续拉动文旅消费需求，激发文旅消费市场活力。

2.运用新闻宣传、社会宣传、网络宣传等多种形式，聚合线上线下，形成宣传合力，提高惠民活动知晓度，营造浓厚氛围，吸引更多群众参与。

（二十五）依托“15分钟阅读圈”建设，实施公共文化空间工程，建成3个公共文化空间。（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旅局）

推进措施：

1.统筹规划布局，按照交通便捷、方便可及要求，优化“15分钟阅读圈”布局，科学编制文化空间规划。

2.积极引导全区公共文化空间组织开展阅读推广等文化活动。

3.根据省市文化空间评级标准和服务规范要求，对公共文化空间进行评估定级、绩效考核和动态管理。多渠道筹措资金，引导文化空间共建共享。

九、城乡建设（7项）

（二十六）推进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新建公共充电桩190

个以上。（牵头单位：区住建局）

推进举措：

1.推动新建住宅配建停车位、公共停车场等场景按要求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公共充电场站建设，推动充电基础设施布局更加合理；

2.进一步规范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提高运营商服务水平，不断增强新能源汽车使用的体验感。

（二十七）稳步推进城市危旧房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改造城市危旧房 746 间，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12 个。（牵头单位：区住建局）

推进措施：

1.及时分解下达危旧房改造年度计划，加大统筹推进力度，定期开展工作调度和进展情况通报，采取维修加固、翻建重建等方式加快推进危旧房改造。

2.扎实推进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统筹独立小区、分散楼栋进行成片改造，统一设计、统一改造和统一管理。协调民政、教育、卫健等部门，对照完整居住社区要求补短板，结合改造一次性补齐小区的养老、托幼、医疗等服务设施。

3.积极争取中央财政专项补助资金和省市补助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项目发行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保障项目建设和改造资金需求。

（二十八）加强无物业住宅小区管理，推动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全覆盖。（牵头单位：区住建局）

推进措施:

1.组织开展摸底工作，按照“一区一档”原则，摸清无物业管理小区底数，建立无物业管理小区台账。

2.制定无物业管理小区整改计划，明确分年度采取专业化物业管理、业主自行管理、社区代行管理以及其他管理等多种方式，消除无物业管理住宅小区。

3.加强对无物业小区的管理，建立党建引领、政府主导、居民自治、专业服务、协商共治的物业管理体制，推动无物业小区由街道社区代管向专业化管理或业主自管等方式过渡，增强业主购买服务意识，提高无物业小区物业服务水平。

(二十九) 推进“难安置”问题专项治理，解决 6493 套房屋安置问题。（牵头单位：区住建局）

推进措施:

1.紧盯目标任务，强化责任担当，准确把握治理任务完成的时间节点，继续落实“三级调度”机制，坚持将任务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具体化，做到“竣工即交付、交房即发证”，力争4月底前基本完成“难安置”问题专项治理任务。

2.建立健全信息收集、问题发现、任务分办、协同处置、结果反馈的工作机制，集中梳理收集反馈等情况。持续推行“货币化安置”“房票安置”“回购商品房”等多元安置方式满足群众需求。坚持安置必须前置，积极谋划“先安置、后拆迁”机制，防止新的“难安置”问题产生。

3.紧紧围绕“难安置”治理工作的底数、原因、责任、措施“四

个清单”，持续开展治理工作“回头看”，建立统筹推进、分级负责、上下协同、整体联动工作机制。

（三十）实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不断提升供电保障能力，供电可靠性从 99.9844%提高到 99.9850%。（牵头单位：合肥供电公司瑶海供电服务中心）

推进措施：

1.持续开展设备改造升级，重点解决设备安全隐患、变电压重过载、低电压等问题，着力补齐农村电网发展短板。农村电网供电可靠性提升至 99.9850%。

2.加强配套电网工程建设，有力保障分布式光伏开发建设，服务新能源汽车下乡。

（三十一）巩固菜市整治和改造提升效果，形成文明菜市建设管理长效机制。（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推进措施：

1.对验收合格且未享受市级及以上奖补的 2023 年度菜市整治和改造提升项目进行奖补申报，积极申报城区菜市省级奖补。

2.按照省市部署，持续开展季度评议，加强督导，落实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调动菜市经营者参与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促进菜市常态化管理。

3.落实《安徽省星级文明菜市评定办法（试行）》等文件精神，扎实推进菜市星级评定工作，引导菜市主办单位提升市场硬件建设，优化功能布局，改进管理与服务，全面提升全区菜市的常态化管理水平。

（三十二）加强对户外劳动者的关心关爱，打造6个全省示范性户外劳动者服务站点（工会驿站），推动全区工会驿站规范化运行。（牵头单位：区总工会）

推进措施：

1.建立健全户外劳动者服务站点（工会驿站）多元主体经费投入保障机制，各级工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爱心人士等共同做好驿站建设管理运维工作。

2.强化示范引领，表扬一批在工会驿站建设管理运维工作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推树各级“最美服务站点”“明星站长”，积极遴选工会驿站建设管理运维工作优秀案例。

3.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和阵地加强对工会驿站的宣传，持续推动工会驿站在百度、高德地图呈现，同时指导新业态头部平台企业、连锁企业、加盟企业在企业内部骑手APP点位查询推送场景嵌入“工会驿站”关键字。

十、公共安全（3项）

（三十三）深入开展放心满意消费创建示范活动，新增放心满意消费示范单位1个、示范街区1个。（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推进措施：

1.推进放心满意消费创建示范活动，新增市放心满意消费示范单位1个、示范街区1个。

2.将放心满意消费创建指标完成情况纳入政府质量工作、食品安全工作考核。

3.对新认定的放心满意消费示范单位，鼓励给予生产经营、银行授信等方面的支持。

(三十四) 严打电信网络诈骗，坚决遏制电信网络诈骗犯罪。

(牵头单位：瑶海公安分局)

推进措施：

1.将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纳入平安建设考核，广泛开展全民反诈宣传活动，推进无诈系列主题创建。

2.加强区级反电诈劝阻专门队伍建设，切实发挥“警格+网格”劝阻宣防作用，提升预警劝阻质效，守护人民群众的“钱袋子”。

3.常态化组织专项打击行动，健全案情会商等机制，提升研判打击能力，保持高压震慑力度。

(三十五) 围绕重点民生食品，开展食品安全“你点我检”200批次。

(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推进措施：

1.围绕“米袋子”“菜篮子”“果盘子”等重点民生食品，通过开展问卷调查等方式，确定当季度食品抽检品种、抽样区域场所、执行抽检品种的检验项目。

2.委托具备法定资质条件的食品检验机构，按规定开展监督抽检。及时将“你点我检”抽检数据及时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市场监管部门及时向社会公开“你点我检”结果。

3.围绕“你点我检”服务活动，开展科普知识解读、风险预警交流，发布食品安全消费提示，提升公众对食品安全的满意度

十一、市级民生实事（2项）

（三十六）实施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提升行动，培育4所社区家长学校，开展家庭教育指导者和工作者专业能力培训30人。

（牵头单位：区妇联）

推进措施：

1.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确定家庭教育指导机构，配备专兼职人员，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确保常态运行。

2.中小学幼儿园、社区普遍建设运行家长学校。中小学幼儿园家长学校不少于一位兼职家庭教育指导教师，落实每学期2次课、每学年共8课时的基础性、普及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培育一批重点家长学校，发挥区域示范辐射和带动作用。社区家长学校应积极配备专兼职人员，每年至少开展4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4次教育类亲子活动或志愿服务活动，做好个案转介跟踪指导服务，培育一批重点社区家长学校，探索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引入社会组织专业运营。

3.推进在司法机关、婚姻登记机构等，为家长提供家庭教育指导专项服务。

4.全区组织开展家庭教育指导者和工作者专业能力培训不少于30人。

（三十七）实施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新增全民健身场所30个。（牵头单位：区教体局）

推进措施：

1.充分利用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和区财政补助资金，在公园绿地、城市空闲用地、老旧小区改造等场所，因地制宜配建各类

全民健身设施。

2.严格按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0.1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面积不低于0.3平方米标准配建体育设施，纳入施工图纸审查，确保所有新建成居住小区均建有全民健身场所。

3.鼓励社会力量积极盘活城市空闲空间资源，利用老旧厂房、商业综合体、高架桥下空间等，新建体育健身场所。

十二、瑶海区无任务（15项）

分别为：支持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对公建公营敬老院补助、推进城乡公益性公墓新建改扩建或配套设施改造、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建设、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中小学教室光环境改造、农村地区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四好农村路”建设、“送戏进万村”活动、乡村振兴风电项目、新增保障性租赁住房、皖北地区群众喝上引调水工程和淮河以南地区农村供水保障提升工程、“惠民菜篮子”、培育“食安名坊”等，共15项。

附件 1

瑶海区 2024 年 50 项民生实事

一、促进就业（2 项）

（1）促进重点群体稳定就业，新增城镇就业 1.15 万人左右，“三公里”充分就业社区数量达到城市社区的 75%。（牵头单位：区人社局）

（2）实施放心家政行动，培训家政服务人员 6900 人次，新增家政服务人员 3000 人。（牵头单位：区商务局）

二、社会保障（2 项）

（3）加强城乡低保人员和特困人员生活保障，规范确定和调整低保标准，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牵头单位：区民政局）

（4）实行企业职工退休一件事一次办理。（牵头单位：区人社局）

三、困难群体救助（12 项）

（5）开展困难职工帮扶救助，为困难职工提供生活救助、子女助学、医疗救助等不少于 45 人次。（牵头单位：区总工会）

（6）实施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为 856 名残疾人提供康复救助。（牵头单位：区残联）

（7）推动实现残疾人较高质量就业，为有需求的残疾人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 85 人（次）。实施“阳光家园计划”托养服务项目，开展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

不少于 600 人。（牵头单位：区残联）

（8）持续优化无障碍环境，为 255 户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牵头单位：区残联）

（9）大力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支持完成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不少于 6 户。（牵头单位：区民政局）

（10）加强困难大病患者救治，对符合条件的血友病、恶性肿瘤、心脏大血管疾病、再生障碍性贫血等重大疾病困难患者，在上级确定的目标任务内应救尽救（牵头单位：区民政局）

（11）强化残疾人福利保障，一、二级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不低于 277 元/月/人；三、四级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不低于 185 元/月/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不低于 277 元/月/人。（牵头单位：区民政局）

（12）做好困难群体法律援助工作，全区办理法律援助案件不少于 680 件，实现民事、行政法律援助应援尽援，刑事辩护案件法律援助全覆盖。（牵头单位：区司法局）

（13）强化困难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帮扶困难退役军人和军属烈属 68 人。（牵头单位：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4）完善社区“救急难”互助社运作机制，充分发挥社区“救急难”互助社作用。全区各社区均成立“救急难”互助社，实现每家互助社具备 3 万元的启动资金。（牵头单位：区民政局）

（15）分类资助低收入人口参加基本医保，低收入人口和脱贫人口参保率稳定在 99%以上，实现应保尽保；对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等个人自付合规

医疗费用分别按不低于 80%、75%、60%的比例给予救助，实现应救尽救。（牵头单位：区医保局）

（16）建立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十四五”期间全区按照上一年度人均消费性支出标准按比例适当增长，2024 年全区分散和集中养育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不低于 2420 元/月，基本实现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应保尽保。（牵头单位：区民政局）

四、教育惠民（3 项）

（17）实施“安心托幼”行动，稳步提升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 65%；全区新增托位 1196 个；20%的幼儿园开设 2—3 岁托班。（牵头单位：区教体局、区卫健委）

（18）积极做好学生资助工作，精准开展困难学生资助；实施高等教育阶段及中等职业教育残疾学生资助不少于 31 人次。（牵头单位：区教体局、区残联）

（19）实施老有所学行动，全区老年学校新增学习人数 0.69 万人左右，参与学习教育活动的老年人达到 4.56 万人左右，全区老年学校总数达到 80 个。（牵头单位：区委老干局）

五、卫生健康（2 项）

（20）实施健康口腔行动，持续扩大口腔医疗资源供给。加强儿童口腔疾病综合干预，局部涂氟和窝沟封闭项目分别覆盖 22%的适龄儿童。（牵头单位：区卫健委）

（21）实施出生缺陷防治提升行动，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率和新生儿听力障碍筛查率分别达到 98%以上和 95%以上。（牵头

单位：区卫健委)

六、环境保护（1项）

（22）深入推进餐饮油烟、噪声及恶臭异味扰民问题整治行动，群众“家门口”的生态环境问题得到有效整治。（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七、交通出行（1项）

（23）实施便民停车行动，新增城市停车泊位 1.265 万个，其中公共停车泊位 0.2586 万个。（牵头单位：区住建局）

八、文体服务（2项）

（24）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对文化和旅游市场消费实施补助。（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旅局）

（25）依托“15分钟阅读圈”建设，实施公共文化空间工程，建成 3 个公共文化空间。（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旅局）

九、城乡建设（7项）

（26）推进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新建公共充电桩 190 个以上。（牵头单位：区住建局）

（27）稳步推进城市危旧房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改造城市危旧房 746 间，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12 个。（牵头单位：区住建局）

（28）加强无物业住宅小区管理，推动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全覆盖。（牵头单位：区住建局）

（29）推进“难安置”问题专项治理，解决 6493 套房屋安置问题。（牵头单位：区住建局）

（30）实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不断提升供电保障能力，

供电可靠性从 99.9844%提高到 99.9850%。（牵头单位：合肥供电公司瑶海供电服务中心）

（31）巩固菜市整治和改造提升效果，形成文明菜市建设管理长效机制。（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32）加强对户外劳动者的关心关爱，打造 6 个全省示范性户外劳动者服务站点（工会驿站），推动工会驿站规范化运行。（牵头单位：区总工会）

十、公共安全（3 项）

（33）深入开展放心满意消费创建示范活动，新增放心满意消费示范单位 1 个、示范街区 1 个。（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34）严打电信网络诈骗，坚决遏制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牵头单位：瑶海公安分局）

（35）围绕重点民生食品，开展食品安全“你点我检”200 批次。（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十一、市级民生实事（2 项）

（36）实施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提升行动，培育 4 所社区家长学校，开展家庭教育指导者和工作者专业能力培训 30 人。（牵头单位：区妇联）

（37）实施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新增全民健身场所 30 个。（牵头单位：区教体局）

十二、瑶海区无任务（15 项）

分别为：支持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对公建公营敬老院补助、推进城乡公益性公墓新建改扩建或配套设施改造、推进长期护理

保险制度建设、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中小学教室光环境改造、农村地区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四好农村路”建设、“送戏进万村”活动、乡村振兴风电项目、新增保障性租赁住房、皖北地区群众喝上引调水工程和淮河以南地区农村供水保障提升工程、“惠民菜篮子”、培育“食安名坊”等，共 15 项。

附件：瑶海区 2024 年 50 项民生实事推进措施

附件 2

瑶海区 2024 年 50 项民生实事推进措施

一、促进就业（2 项）

（一）促进重点群体稳定就业，新增城镇就业 1.15 万人左右，“三公里”充分就业社区数量达到城市社区的 75%。（牵头单位：区人社局）

推进措施：

1.实施稳就业提质扩量服务“家门口”就业行动，以社区为载体，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失业人员及其他有就业意愿的劳动者尽快实现就业，力争 75%的城市社区达到“三公里”充分就业社区标准。

2.对认定的“三公里”充分就业社区，按照不低于 6000 元/年的标准给予奖补，主要用于社区就业创业服务及“三公里”就业圈宣传推广等。

（二）实施放心家政行动，培训家政服务人员 6900 人次，新增家政服务人员 3000 人。（牵头单位：区商务局）

推进措施：

1.实施家政服务员技能升级行动，组织家政服务企业、培训机构多渠道、多形式开展专业技能培训、岗前回炉培训和创业就业培训等，不断提升综合素质能力。

2.开展家政专场招聘和劳务对接活动，提供保洁、月嫂、护理

等岗位，对符合条件吸纳人员就业的家政服务企业，按规定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培训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等。

3.强化员工制企业培育，鼓励家政服务企业在我区注册设立总部，其社区直营店达5家门店以上的，在我区每新增一家门店给予管理团队3万元奖励，最高30万。

4.全面推进“一人一证（码）”，依托合肥家服平台为家政服务企业建立信用档案、为家政服务人员发放合肥市家政服务证，形成可查、可评、可追溯的信用体系。

二、社会保障（2项）

（三）加强城乡低保人员和特困人员生活保障，规范确定和调整低保标准，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牵头单位：区民政局）

推进措施：

1.根据合肥市2024年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列入年度预算，区级财政按比例予以补助。

2.将最低生活保障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动态调整执行情况纳入民政综合评估，确保专款专用，对弄虚作假、违反资金使用规定或挤占、挪用资金等情况追究责任。

（四）实行企业职工退休一件事一次办理。（牵头单位：区人社局）

推进措施：

1.进一步完善“企业职工退休一件事一次办”线下办理流程，针对符合辖区申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的参保人员，将基本养老金

待遇申领（含提前退休、退职）、退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申领、退休职工住房公积金提取服务等事项集成办理。

2.在省市人社部门统筹安排下，积极开展安徽政务服务网“企业职工退休一件事一次办”线上受理流程测试和应用，与线下受理并行，实现“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端受理、一次联办”。

3.引导我区退休职工选择退休联办事项，提高群众对人社服务的满意度。

三、困难群体救助（12项）

（五）开展困难职工帮扶救助，为困难职工提供生活救助、子女助学、医疗救助等不少于45人次。（牵头单位：区总工会）

推进措施：

1.建立健全基层工会摸底排查机制、区级工会主动发现机制、职工自主申报机制，根据家庭收入和刚性支出因素综合评估，分层建立困难职工档案，将符合条件的对象全部纳入救助范围，做到“应建尽建、应帮尽帮、动态管理”。

2.积极筹措困难职工帮扶资金，为困难职工提供生活救助、子女助学、医疗救助等不少于45人次。对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困难职工，生活救助按照不超过12个月城市低保标准确定，子女助学按不超过每生每年10个月城市低保标准确定，医疗救助按照不超过个人承担部分确定。

（六）实施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为856名残疾人提供康复救助。（牵头单位：区残联）

推进措施:

1.做好残疾儿童康复保障,为 286 名有康复需求的残疾儿童提供康复训练救助,听力、言语、肢体、智力和孤独症儿童补助标准按每人 1.8 万—2.1 万元实施,视力残疾儿童补助按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实施意见执行。

2.为 9 名残疾儿童适配假肢矫形器或其他辅助器具提供救助,其中:适配假肢矫形器的残疾儿童每人补助 5000 元,适配辅助器具的残疾儿童每人补助 1500 元,为有需求的持证残疾人适配基本型辅助器具给予补贴。

3.为 561 名困难精神残疾人提供药费补助,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1000 元。

(七) 推动实现残疾人较高质量就业,为有需求的残疾人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 85 人(次)。实施“阳光家园计划”托养服务项目,开展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不少于 600 人。(牵头单位:区残联)

推进措施:

1.指导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社会机构等,通过线下培训、“互联网+培训”等多种形式,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和农村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

2.严把培训质量,做到残疾人培训经费专款专用,培训合格的残疾人可享受培训补贴。

3.通过寄宿、日间照料或居家等多种形式,为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托养服务。

4.按照《合肥市政府购买残疾人托养服务实施方案》（合残联〔2021〕1号）、《关于调整部分惠残项目补贴标准的通知》（合残联〔2022〕10号）标准实施，所需资金由市、区两级财政按1:1比例分担。

（八）持续优化无障碍环境，为255户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牵头单位：区残联）

推进措施：

1.优先改造“一户多残”“以老养残”等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完善和规范设计、施工、验收等工作流程，增强改造的个性化、人性化水平，提升改造质量。

2.做好资金保障，按照户均资金6000元标准筹措。优先使用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全额补助（户均3500元），剩余资金由市、区两级按照1:1全额补助，区级按照改造任务资金额的3.5%安排涉及评估验收预算资金。

3.加强工作监管，严格资金管理，将相关工作纳入2024年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加大考评力度，提高改造绩效。

（九）大力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支持完成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不少于6户。（牵头单位：区民政局）

推进措施：

1.做好家庭适老化改造服务对象认定工作，高龄、失能、残疾的分散供养特困老年人和脱贫老年人家庭，均应纳入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服务对象。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将改造对象范围逐步扩大到城乡低保对象中的高龄、失能、留守、空巢、残疾

老年人家庭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

2.深入推进普惠养老城企联动专项行动，进一步完善养老服务资金补助政策，支持社会力量提供普惠性养老服务，加强普惠性养老机构综合监管。

（十）加强困难大病患者救治，对符合条件的血友病、恶性肿瘤、心脏大血管疾病、再生障碍性贫血等重大疾病困难患者，在上级确定的目标任务内应救尽救。（牵头单位：区民政局）

推进措施：

1.主动对接上级部门，重点掌握符合资助条件的困难大病患者基本情况和资助对象名单等信息，让救助尽可能覆盖需要资助的对象。

2.及时跟踪救助对象情况，做好项目监督和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对项目完成情况以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十一）强化残疾人福利保障，一、二级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不低于 277 元/月/人；三、四级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不低于 185 元/月/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不低于 277 元/月/人。（牵头单位：区民政局）

推进措施：

1.认真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进一步明确残疾人两项补贴范围，严格落实补贴标准及补贴申领程序，推动实现应补尽补。

2.将残疾人两项补贴所需资金统筹列入年度预算，确保补贴按月足额发放。

（十二）做好困难群体法律援助工作，全区办理法律援助案件不少于 680 件，实现民事、行政法律援助应援尽援，刑事辩护案件法律援助全覆盖。（牵头单位：区司法局）

推进措施:

1.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安徽省法律援助条例》等规定，高质量组织实施法律援助，定期调度法律援助民生实事推进情况，为受援人提供符合标准的法律援助服务。

2.重点保障特殊群体合法权益。持续开展“法援惠民生”系列活动，将进城务工人员、残疾人、老年人、青少年、妇女和军人军属、退役军人等作为法律援助重点服务对象，保障受援群众获得优质法律援助服务。

3.强化法律援助质量。严格落实法律援助案件从审查到归档各环节规范化，实现信息化全流程运用的高效性、完整性。严格执行服务规范要求，结案卷宗同步实行同行评估和受援人回访。常态化组织法律援助质量评估组进行评估交流。

（十三）强化困难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帮扶困难退役军人和军属烈属 68 人。（牵头单位：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推进措施:

1.充分发挥五级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作用，主动作为，因人施策，切实做到应帮尽帮、帮援及时。重点帮扶因遭遇临时性、突发性事件或大病重残导致生活陷入困境的退役军人和军属烈属。

2.根据帮扶援助对象的困难情形和程度、经济社会发展和救助

保障水平等因素，合理确定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标准。制定完善本级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资金使用办法（规定）。

3.按照“普惠加优待”原则，加强与民政、住建、医保等部门的沟通联系，在用好用足各项社会普惠政策的基础上，对困难退役军人实施精准帮扶，帮助其缓解实际困难。

（十四）完善社区“救急难”互助社运作机制，充分发挥社区“救急难”互助社作用。全区各社区均成立“救急难”互助社，实现每家互助社具备3万元的启动资金。（牵头单位：区民政局）

推进措施：

1.根据上级《关于推广村（社区）“救急难”互助社的指导意见》通知精神，部署全区全面推广社区“救急难”互助社，将社区“救急难”互助社规范登记为社会团体。

2.实现社区“救急难”互助社登记成立不少于3万元启动资金。

3.建立健全社区“救急难”互助社运作机制，规范资金筹集、组织居民互助、开展急难救助、严格监督管理等流程。指导全区各社区“救急难”互助社积极开展急难救助，及时解决困难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成为低保等政府救助的有益补充。

（十五）分类资助低收入人口参加基本医保，低收入人口和脱贫人口参保率稳定在99%以上，实现应保尽保；对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等个人自付合规医疗费用分别按不低于80%、75%、60%的比例给予救助，实现应救尽救。（牵头单位：区医保局）

推进措施：

1.严格落实低收入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分类资助政策，对特困人员全额资助，对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等按规定给予定额资助。

2.健全信息动态比对共享机制，协同开展常态化监测帮扶，确保低收入人口“应救尽救”。

3.依据低收入人口和脱贫人口参保率稳定在99%以上已纳入市对区医疗保障事业发展绩效考核的要求，区级采取点对点督导、不定期通报等方式，压紧压实属地责任。

（十六）建立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十四五”期间全区按照上一年度人均消费性支出标准按比例适当增长，2024年全区分散和集中养育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不低于2420元/月，基本实现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应保尽保。（牵头单位：区民政局）

推进措施：

1.完善困境儿童保障机制，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资金由省以上财政通过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予以适当补助，剩余资金按照相关文件由市、区财政保障。

2.加强资金的使用和监管，确保孤儿基本生活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按月按标准发放到位。加强信息系统管理，严格按照认定程序，及时核定新增对象、核减退出对象，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

四、教育惠民（3项）

（十七）实施“安心托幼”行动，稳步提升普惠性幼儿园覆盖

率，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 65%；全区新增托位 1196 个；20%的幼儿园开设 2—3 岁托班。（牵头单位：区教体局、区卫健委）

推进措施：

1.规范实施幼儿园开设托班工作。落实省市《关于做好幼儿园开设 2—3 岁托班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确保托班服务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

2.持续扩充公办学前教育资源。实施学前教育促进工程。抓住人口变化机遇，优化办园结构，所有新建小区配套幼儿园全部办成公办幼儿园，对目前由民办园使用的国有、集体资产分批次采取政府回收、购买、租赁等方式，将其转变为公办性质幼儿园。

3.合理规划布局与常住人口规模相适应的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并将其纳入社区配套用房统筹规划建设。完善以多元为导向的市场参与格局，大力发展公办、普惠型为主的婴幼儿社会化照护体系，鼓励支持用人单位、大型园区开展托育服务，增加托育服务供给。

4.落实省市《关于做好延时服务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规范延时服务时间、内容、流程及安全管理等措施，保障延时服务时间，提升延时服务质量。

（十八）积极做好学生资助工作，精准开展困难学生资助；实施高等教育阶段及中等职业教育残疾学生资助不少于 31 人次。

（牵头单位：区教体局、区残联）

推进措施：

1.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全区各校学生资助工作，建立健全工作机

制，明确责任和分工，确保各项资助政策全面落实到位。及时足额落实配套资助资金，为学生资助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2.开展特殊困难群体数据比对，将通过各级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推送的特殊困难群体学生信息，及时纳入重点关注和保障范围。积极推进资助认定、资金发放工作信息化建设，保障资助人员认定更精准，资助资金发放更安全。

3.严格按照省市下达的任务数进行任务分解，多渠道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提高残疾人学生资助政策知晓度。

4.通过大数据以及教育系统数据筛查比对，及时掌握高等教育及中等职业教育残疾学生资助名单，做到应助尽助。

5.全区 2024 年高等教育阶段及中等职业教育残疾学生资助不少于 31 人次。

(十九)实施老有所学行动，全区老年学校新增学习人数 0.69 万人左右，参与学习教育活动的老年人达到 4.56 万人左右。(牵头单位：区委老干局)

推进措施：

1.以区老年大学为依托，推动老年教育资源向镇（街，片区）、社区和养老服务机构延伸，办好老百姓家门口的老年学校，全区参与学习教育活动的老年人数达到 4.56 万人左右。

2.落实省市《关于加快推进老年大学（学校）建设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持续推进老年教育机构标准化建设，完善“市、区、街、社区”四级老年教育办学网络。政府举办的老年教育机构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3.面向高校毕业生招聘老年学校（大学）工作人员，引导和鼓励优秀高校毕业生从事老年教育工作，依托市县两级老年大学、老年开放大学开展老年教育教师和管理人员培训，加快培养符合老年学校办学需要的高素质师资队伍。

五、卫生健康（2项）

（二十）实施健康口腔行动，持续扩大口腔医疗资源供给。加强儿童口腔疾病综合干预，局部涂氟和窝沟封闭项目分别覆盖22%的适龄儿童。（牵头单位：区卫健委）

推进措施：

1.提升儿童友好公共服务水平，继续实施儿童口腔疾病综合干预项目，为4933名6—9岁学龄儿童开展免费第一恒磨牙窝沟封闭服务，为9372名3—6岁学龄前儿童开展免费局部涂氟服务。

3.依托市级口腔医疗质量控制中心开展基层口腔医护人员专业技术培训不少于20人。

（二十一）实施出生缺陷防治提升行动，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率和新生儿听力障碍筛查率分别达到98%以上和95%以上。

（牵头单位：区卫健委）

推进措施：

1.实施出生缺陷防治提升行动，推进三级出生缺陷防治服务。不断完善新生儿遗传代谢病和新生儿听力筛查信息管理网络；在科学研究的基础上，结合地域特性，逐步扩大新生儿疾病筛查病种；建立健全新生儿疾病筛查、阳性病例召回、诊断、治疗、随访和保健管理的一体化服务模式。

2.开展0—6岁儿童残疾筛查、诊断和康复工作。继续实施出生缺陷干预救助项目。

3.免费提供29种新生儿遗传代谢病和新生儿听力筛查服务。苯丙酮尿症、先天性甲状腺功能减低症和听力筛查资金由中央和省级财政按照每个新生儿78元的标准（苯丙酮尿症初筛20元、先天性甲状腺功能减低症初筛28元、听力初筛30元）补助，另外27种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资金由市级财政补助，不包括复筛和诊断费用等。

六、环境保护（1项）

（二十二）深入推进餐饮油烟、噪声及恶臭异味扰民问题整治行动，群众“家门口”的生态环境问题得到有效整治。（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推进措施：

1.落实“两整治一提升”专项行动，推进2024年群众投诉问题整改，力求已完成整改验收的问题稳定达到整改标准，正在整改的问题全面达到序时进度。健全餐饮油烟和噪声扰民问题整改责任体系和闭环处理机制，实现依法行政执行力和公信力明显提升，保持全年投诉举报数量同比下降趋势。

2.落实“整治恶臭异味扰民问题保障人民群众合法环境权益专项行动”，全面开展恶臭异味扰民问题整改，对能够立即整改的，精准制定措施，立行立改、务求实效；对不能立即整改的，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限期整改到位。查找制度规范漏洞和工作短板不足，针对性地完善制度规范和工作举措，健全完善长效工

作机制，有效治理群众“家门口”的恶臭异味扰民问题。

3.落实“道路扬尘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全面排查整治道路扬尘问题多发路段周边的建材加工企业、建筑和拆迁工地、混凝土搅拌站、散货码头、渣土收纳场等易产生扬尘的源头，强化运输车辆管理，加强路面保洁维护，进一步健全长效治理监管机制，提升道路扬尘治理管控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推动全区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七、交通出行（1项）

（二十三）实施便民停车行动，新增城市停车泊位 1.265 万个，其中公共停车泊位 0.2586 万个。（牵头单位：区住建局）

推进措施：

1.在停车设施普查的基础上，分析总结现状城市停车发展面临的问题及原因；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分区规划，明确规划年停车需求总量及各停车分区差异化停车需求；按照“适度满足基本车位、从严控制出行车位”的原则，统筹配置城市停车资源并确定公共停车场近期建设项目。

2.加大配建停车场和公共停车场建设力度，鼓励对老城区、学校、医院、商超、农贸市场等停车难区域的停车设施进行“改扩建”或“平改立”；对具备条件的城市广场、车站码头、公园绿地、学校操场、人防工程等依法依规新建或改建停车场；充分利用高架桥下、城市边角地、废弃厂房、短期内不具备供应条件的零星收储地块等资源建设公共停车场；结合老旧小区改造，改善老旧小区基本停车需求等。

3.鼓励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停车资源率先错时开放、实现共享、形成示范；在停车矛盾较大的商业区、居住区，推行“办公停车+社区停车”共享模式。

八、文体服务（2项）

（二十四）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对文化和旅游市场消费实施补助。（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旅局）

1.鼓励对文创产品、图书、旅游景区、星级饭店、等级民宿等文旅产品消费发放消费券，持续拉动文旅消费需求，激发文旅消费市场活力。

2.运用新闻宣传、社会宣传、网络宣传等多种形式，聚合线上线下，形成宣传合力，提高惠民活动知晓度，营造浓厚氛围，吸引更多群众参与。

（二十五）依托“15分钟阅读圈”建设，实施公共文化空间工程，建成3个公共文化空间。（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旅局）

推进措施：

1.统筹规划布局，按照交通便捷、方便可及要求，优化“15分钟阅读圈”布局，科学编制文化空间规划。

2.积极引导全区公共文化空间组织开展阅读推广等文化活动。

3.根据省市文化空间评级标准和服务规范要求，对公共文化空间进行评估定级、绩效考核和动态管理。多渠道筹措资金，引导文化空间共建共享。

九、城乡建设（7项）

（二十六）推进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新建公共充电桩190

个以上。（牵头单位：区住建局）

推进举措：

1.推动新建住宅配建停车位、公共停车场等场景按要求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公共充电场站建设，推动充电基础设施布局更加合理；

2.进一步规范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提高运营商服务水平，不断增强新能源汽车使用的体验感。

（二十七）稳步推进城市危旧房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改造城市危旧房 746 间，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12 个。（牵头单位：区住建局）

推进措施：

1.及时分解下达危旧房改造年度计划，加大统筹推进力度，定期开展工作调度和进展情况通报，采取维修加固、翻建重建等方式加快推进危旧房改造。

2.扎实推进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统筹独立小区、分散楼栋进行成片改造，统一设计、统一改造和统一管理。协调民政、教育、卫健等部门，对照完整居住社区要求补短板，结合改造一次性补齐小区的养老、托幼、医疗等服务设施。

3.积极争取中央财政专项补助资金和省市补助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项目发行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保障项目建设和改造资金需求。

（二十八）加强无物业住宅小区管理，推动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全覆盖。（牵头单位：区住建局）

推进措施:

1.组织开展摸底工作，按照“一区一档”原则，摸清无物业管理小区底数，建立无物业管理小区台账。

2.制定无物业管理小区整改计划，明确分年度采取专业化物业管理、业主自行管理、社区代行管理以及其他管理等多种方式，消除无物业管理住宅小区。

3.加强对无物业小区的管理，建立党建引领、政府主导、居民自治、专业服务、协商共治的物业管理体制，推动无物业小区由街道社区代管向专业化管理或业主自管等方式过渡，增强业主购买服务意识，提高无物业小区物业服务水平。

(二十九) 推进“难安置”问题专项治理，解决 6493 套房屋安置问题。（牵头单位：区住建局）

推进措施:

1.紧盯目标任务，强化责任担当，准确把握治理任务完成的时间节点，继续落实“三级调度”机制，坚持将任务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具体化，做到“竣工即交付、交房即发证”，力争4月底前基本完成“难安置”问题专项治理任务。

2.建立健全信息收集、问题发现、任务分办、协同处置、结果反馈的工作机制，集中梳理收集反馈等情况。持续推行“货币化安置”“房票安置”“回购商品房”等多元安置方式满足群众需求。坚持安置必须前置，积极谋划“先安置、后拆迁”机制，防止新的“难安置”问题产生。

3.紧紧围绕“难安置”治理工作的底数、原因、责任、措施“四

个清单”，持续开展治理工作“回头看”，建立统筹推进、分级负责、上下协同、整体联动工作机制。

（三十）实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不断提升供电保障能力，供电可靠性从 99.9844%提高到 99.9850%。（牵头单位：合肥供电公司瑶海供电服务中心）

推进措施：

1.持续开展设备改造升级，重点解决设备安全隐患、变电压重过载、低电压等问题，着力补齐农村电网发展短板。农村电网供电可靠性提升至 99.9850%。

2.加强配套电网工程建设，有力保障分布式光伏开发建设，服务新能源汽车下乡。

（三十一）巩固菜市整治和改造提升效果，形成文明菜市建设管理长效机制。（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推进措施：

1.对验收合格且未享受市级及以上奖补的 2023 年度菜市整治和改造提升项目进行奖补申报，积极申报城区菜市省级奖补。

2.按照省市部署，持续开展季度评议，加强督导，落实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调动菜市经营者参与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促进菜市常态化管理。

3.落实《安徽省星级文明菜市评定办法（试行）》等文件精神，扎实推进菜市星级评定工作，引导菜市主办单位提升市场硬件建设，优化功能布局，改进管理与服务，全面提升全区菜市的常态化管理水平。

（三十二）加强对户外劳动者的关心关爱，打造6个全省示范性户外劳动者服务站点（工会驿站），推动全区工会驿站规范化运行。（牵头单位：区总工会）

推进措施：

1.建立健全户外劳动者服务站点（工会驿站）多元主体经费投入保障机制，各级工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爱心人士等共同做好驿站建设管理运维工作。

2.强化示范引领，表扬一批在工会驿站建设管理运维工作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推树各级“最美服务站点”“明星站长”，积极遴选工会驿站建设管理运维工作优秀案例。

3.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和阵地加强对工会驿站的宣传，持续推动工会驿站在百度、高德地图呈现，同时指导新业态头部平台企业、连锁企业、加盟企业在企业内部骑手APP点位查询推送场景嵌入“工会驿站”关键字。

十、公共安全（3项）

（三十三）深入开展放心满意消费创建示范活动，新增放心满意消费示范单位1个、示范街区1个。（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推进措施：

1.推进放心满意消费创建示范活动，新增市放心满意消费示范单位1个、示范街区1个。

2.将放心满意消费创建指标完成情况纳入政府质量工作、食品安全工作考核。

3.对新认定的放心满意消费示范单位，鼓励给予生产经营、银行授信等方面的支持。

(三十四) 严打电信网络诈骗，坚决遏制电信网络诈骗犯罪。

(牵头单位：瑶海公安分局)

推进措施：

1.将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纳入平安建设考核，广泛开展全民反诈宣传活动，推进无诈系列主题创建。

2.加强区级反电诈劝阻专门队伍建设，切实发挥“警格+网格”劝阻宣防作用，提升预警劝阻质效，守护人民群众的“钱袋子”。

3.常态化组织专项打击行动，健全案情会商等机制，提升研判打击能力，保持高压震慑力度。

(三十五) 围绕重点民生食品，开展食品安全“你点我检”200批次。(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推进措施：

1.围绕“米袋子”“菜篮子”“果盘子”等重点民生食品，通过开展问卷调查等方式，确定当季度食品抽检品种、抽样区域场所、执行抽检品种的检验项目。

2.委托具备法定资质条件的食品检验机构，按规定开展监督抽检。及时将“你点我检”抽检数据及时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市场监管部门及时向社会公开“你点我检”结果。

3.围绕“你点我检”服务活动，开展科普知识解读、风险预警交流，发布食品安全消费提示，提升公众对食品安全的满意度

十一、市级民生实事（2项）

（三十六）实施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提升行动，培育4所社区家长学校，开展家庭教育指导者和工作者专业能力培训30人。

（牵头单位：区妇联）

推进措施：

1.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确定家庭教育指导机构，配备专兼职人员，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确保常态运行。

2.中小学幼儿园、社区普遍建设运行家长学校。中小学幼儿园家长学校不少于一位兼职家庭教育指导教师，落实每学期2次课、每学年共8课时的基础性、普及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培育一批重点家长学校，发挥区域示范辐射和带动作用。社区家长学校应积极配备专兼职人员，每年至少开展4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4次教育类亲子活动或志愿服务活动，做好个案转介跟踪指导服务，培育一批重点社区家长学校，探索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引入社会组织专业运营。

3.推进在司法机关、婚姻登记机构等，为家长提供家庭教育指导专项服务。

4.全区组织开展家庭教育指导者和工作者专业能力培训不少于30人。

（三十七）实施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新增全民健身场所30个。（牵头单位：区教体局）

推进措施：

1.充分利用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和区财政补助资金，在公园绿地、城市空闲用地、老旧小区改造等场所，因地制宜配建各类

全民健身设施。

2.严格按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0.1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面积不低于0.3平方米标准配建体育设施，纳入施工图纸审查，确保所有新建成居住小区均建有全民健身场所。

3.鼓励社会力量积极盘活城市空闲空间资源，利用老旧厂房、商业综合体、高架桥下空间等，新建体育健身场所。

十二、瑶海区无任务（15项）

分别为：支持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对公建公营敬老院补助、推进城乡公益性公墓新建改扩建或配套设施改造、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建设、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中小学教室光环境改造、农村地区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四好农村路”建设、“送戏进万村”活动、乡村振兴风电项目、新增保障性租赁住房、皖北地区群众喝上引调水工程和淮河以南地区农村供水保障提升工程、“惠民菜篮子”、培育“食安名坊”等，共15项。